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79.06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逸飞激光”,扩位简称为“逸飞激光”,股票代码为“68864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79.0652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16.260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2.30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03.2522万股。

根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79.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1.95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3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933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

(3)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7月1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7

月25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51,626	4.00	44,536,096.80	24
2	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8.98	99,999,993.60	12
3	长江产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24,589	2.63	29,230,765.20	12
4	国轩高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45,163	4.39	48,913,628.40	12
合计			4,758,130	20.00	222,680,484.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399,7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308,90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3,2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79,49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19,5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4,433,629.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3192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6.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3,237股,包销金额为9,979,491.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12%,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90%。

2023年7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130.60万元,其中:

1、保荐和承销费用:9,195.83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763.02万元;

3、律师费用:595.2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9.30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4.4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2号文同意注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379.065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46.8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获配213.67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比例约8.98%,获配金额99,999,993.60元。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以下简称“民生投资”)作为保荐人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规模,民生投资在本次发行获配951,626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比例约4.00%(即95,162.6万股),获配金额为44,536,096.80元。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5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2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5.4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8元(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4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1,340.25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130.60万元,其中: (1)保荐和承销费用:9,195.83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763.02万元; (3)律师费用:595.2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9.30万元; 注:①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②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4.4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卫斌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公告全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华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99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华化学”A股998.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

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56,7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968,797,500股,配号总数为117,937,5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79375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5,903.373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